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TC J971——為港島、大嶼山及離島(南)的合約指定區內建築署負責的政府及資助設施設計和建造小型工程定期合約。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合約工程包括為香港境內港島、大嶼山及離島(南)的合約區內建築署負責的政府及資助設施，設計和建造各類小型工程包括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每份施工通知的小型工程，造價通常不逾 3,000 萬元。預計本合約於 2020 年 9 月開始，為期 36 個月。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可識別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書必須在截標前放入本招標公告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或沒有放入指定投標箱內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如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如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期間，通往指明投標箱位置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長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在政府新聞處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發放新聞稿，公布最新截標時間。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九龍紅磡崇平街 9 號建業中心文樓 5 樓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索取。

如有查詢，請與專責工料測量師劉伯鴻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773 2352，傳真號碼：2765 8153，電郵地址：(lauph@archsd.gov.hk))。

現採用選擇性招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承建商或由本地及／或海外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而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並符合招標文件訂明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下列資格和其他載於招標文件中的條件，均獲邀請承投是次招標項目：

- (a) 承建商必須是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承建商，
- (b) 承建商必須在原截標日期之前八年內(即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完成最少一份合約價值不少於現價 2 億 6 千萬港元的定期合約，及
- (c) 在不包括原截標日期或延長截標日期前兩個月當天的最後季度結算日起計的五年內，在發展局所存錄的建築工程類別的定期合約表現報告中，承建商的負面評級報告不得多於 10%(一年有四個季度結算日，分別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後一天)。

有關投標者及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投標者(如適用)的詳細要求，已詳列於招標文件內。

尚未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承建商亦可提交投標書，但必須提出參與要求，連同已填妥的納入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申請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送達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 /1——陳伯恒先生(地址：香港九龍紅磡崇平街 9 號建業中心 7 樓物業事務處)；而其納入申請亦於截標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得正式批准；並符合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資格和條件。申請納入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詳情，載於下列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但不涉及電子競投。本通告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通知。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在下列互聯網頁上公布：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20年3月13日

建築署署長林余家慧